

关于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19〕第 228 号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刘正军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立案审查，次日由永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，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。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对刘正军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20 万元。你公司仅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刘正军因个人原因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。此外，根据相关案件判决书，你公司于 2015 年向湖南和则兴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,000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有关媒体报道是否属实，相关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2. 你对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刘正军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进展披露是否及时、完整，是否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7.7 条、第 11.11.3 条等相关规定。
3. 你公司是否存在前述对外提供借款事项，若是，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4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8 月 7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。同时，提

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5日